保险学院听课制度（修订版）

为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,加强教学过程的质量管理，使各级领导建立与教学第一线的直接联系，教师之间互相学习交流提高，掌握学院教学运行中的信息，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课堂教 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听课人员

 学院院长、党总支书记、 教学副院长、科研副院长、党总支副书记、各系系主任和各位专业教师。

二、听课次数

1.学院院长、党总支书记、党总支副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。

2.教学副院长、科研副院长、系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。

3.教师互相听课，每学期每人不少于2学时。

三、听课范围及方式

学院（部）领导主要听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他二级学院（部）承担的本院（部）学生的课程，应制定听课计划，有目的有计划的开展听课；可采取集体听课、集体评议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随机听课的方式。

四、听课要求

听课过程中，应注意观察教师上课和学生听课的基本情况、 教室设备和环境情况。听课后，应尽可能与师生交换意见，实事求是地填写听课记录。各类听课人员对在听课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向学院反映，学院应及时给予回复或解决。学院领导在听课时主要对教师的教学态度、备课情况、基本教学环节的掌握、教学方法的运用和课堂气氛的控制等做出评价和分析外，还应着重对教学内容的选择、教学大纲的贯彻等做出评价和分析。

五、听课管理

1.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制定《听课记录本》供听课、评课用。

2.各级领导和教师听课要如实填写《听课记录本》，并 记录所有项目。

3.《听课记录本》应作为重要教学资料由学院负责归档管理。在学期中、期末上交学校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审阅检查。

4.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监督听课情况，并整理、 汇总、公布相关信息。 本制度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保险学院

2017 年 4 月 24 日